

# 购销合同

## 实验室仪器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 HXY2020-087

项目名称： 实验室仪器设备购置

合同编号： XY2020-0701-01

甲方： 白沙黎族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 海南鑫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 年 07 月 01 日

甲方： 白沙黎族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 海南鑫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0 年 06 月 22 日 实验室仪器设备购置项目（项目编号：HXY2020-087）竞争性谈判采购结果及谈判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详见附件清单）

序号	试剂名称	制造商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臭氧测定仪	深圳科尔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GT-903-O3-WL	台	1	36350	36350.0
2	紫外线强度分析仪	北京师范大学光电仪器厂	UV-B(双通道)	台	1	9500	9500.0
3	甲醛测定仪	深圳科尔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GT-903-CH20-WL	台	1	29200	29200.0
4	一氧化碳测定仪	深圳科尔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GT-903-CO-WL	台	1	32980	32980.0
5	二氧化碳测定仪	深圳科尔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GT-903-CO2-WL	台	1	14890	14890.0
6	声级计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AWA5688	台	1	12500	12500.0
7	pH/离子选择电极测定仪	梅特勒-托利多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S220	台	1	53450	53450.0
8	电导率测定仪	梅特勒-托利多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FE38-Standard	台	1	10000	10000.0
9	厌氧培养箱	上海跃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HYQX-II	台	1	40000	40000.0
10	折光仪	上海仪电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WYA-2S	台	1	26500	26500.0
11	高速大容量旋转蒸发器	郑州长城科工贸有限公司	R-1001-VN	台	1	24450	24450.0
12	双位消解仪	东莞/海南鼎人科技有限公司	DR32-I	台	1	195300	195300.0
13	霉菌培养箱	天津市泰斯特仪器有限公司	MJX-150III	台	1	11000	11000.0
14	粉碎机	上海嘉定粮油仪器有限公司	JFSD-100	台	2	5890	11780.0
15	干烤灭菌箱	天津市泰斯特仪器有限公司	GX65B	台	2	4500	9000.0
16	多道移液器	上海/瑞宁	MCP 8	台	3	11000	33000.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伍拾肆万玖仟玖佰元整。							人民币金额（小写）：549900.0元

1、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2、采购货物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提交相关的文档、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95%。

3、质保期满后没有质量问题，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5%质保金，金额:27495.0元。

### 三、交货

1、交货方式：货物由乙方负责包装并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2、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在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货物的所有权、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交货期：接到甲方交货通知后，乙方应在30天内把货物运到指定地点。

### 四、货物验收、保修和技术服务

1、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满足中国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的相应产业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完整、技术成熟稳定、性能质量良好的产品，货物及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技术文件、软件、服务等均不存在瑕疵。

2、若在货物接收验收时发现货物有任何的短少、缺损、缺陷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和乙方代表将签署一份详细报告；在乙方未派代表到场时，该报告将由甲方单方签署，该报告将作为甲方要求乙方进行退货、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乙方负责于10个工作日内自费用进行更换、补充发货并送至本合同确定的甲方指定地点，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货物，以及甲方接收后发现有误的货物，由乙方自费回收。如乙方未在甲方发出通知后10天内收回，则甲方可自行处理该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另外存放并收取租金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提供的货物的保修期为壹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如果货物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出现任何故障，乙方负责在10天内免费排除缺陷、修理或更换相关货物。

5、在保修期内，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则甲方有权从保修期尾款中扣除相应费用。

### 五、违约责任及侵权处理

1、双方应当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期限履行义务。对于因乙方原因使得交货、验收等任一阶段工作延误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按相当于合同总价0.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此类推。因任一阶段工作延迟而使甲方额外增加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累计超过30天时，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该等解除并不免

除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2、保修期内，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提供保修服务，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每延迟一次，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 0.1%的违约金。

3、对于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甲方均有权依据本合同规定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4、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质量、功能存在瑕疵，或者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

## 六、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改制等。

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60 天内向其他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 90 天或以上的，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九、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有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2、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评审时的澄清函(如有);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壹份由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方: 白沙黎族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赖治生 (签章)

签订日期: 2020年07月01日

乙方: 海南鑫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海口市海甸四东路六号寰岛大厦紫东阁 16A

法定(授权)代表人: 杨丽琴 (签章)

签订日期: 2020年07月07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 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 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海口市蓝天路 12-1 号国机中洋公馆 2 号 1101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丰黄印显 (签章)

签订日期: 2020年7月6日

